

#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

## 暑期專題研究與校外企業實習實施辦法

108.02.19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5.13 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
108.10.03 系務會議修訂

108.11.18 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生醫系（簡稱本系）為加強醫學科學與工程原理之理論及實務之結合、培養學生成為務實致用之專業管理人才、提升畢業後之職場就業力與競爭力，依本校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暑期專題研究與校外企業實習，由本系系主任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統籌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系暑期專題研究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如下：
- (一) 本系規劃暑期專題研究與校外企業實習屬於非學期課程形態，實習期間為大學部二、三年級暑假（每年七月至八月），至少參與150小時，每日工作時數為8小時。
  - (二) 為暑期專題研究與校外企業實習規劃「暑期專題研究」、「企業實習」等兩門課，各2學分之選修課程。
  - (三) 學生於修課期間若需請假，需向本系實習導師及實習機構主管辦理請假程序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「企業實習」，實習機構須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後，始得依實習計畫實施。
- 第五條 實習導師由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，以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優先，後為導師或職涯導師。若修「暑期專題研究」學生者，實習導師與實習機構主管皆由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擔任。
- 第六條 實習導師應於實習期間與學生及實習機構保持聯繫，並且實地訪查至少1次以上，藉以評估實習情形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- 第七條 暑期專題研究與校外企業實習機構應符合本系專業專長，暑期專題研究單位為本系研究室、校外研究機構與財團法人，企業實習機構須為“職涯發展中心：專案校外實習網”之企業名單。
-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，並由實習導師不定期抽查及追蹤實習狀況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與學生家長聯絡，並檢討改進本辦法。
- 第九條 學生確認實習機構後，應繳交本校「實習機構報到確認單」與「學生

校外實習切結書」回傳本系，且仍受本校管理，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指揮監督，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，獎懲事宜由本系實習導師決定及辦理。

第十條 學生暑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，學生實習機構之所屬部門應與本系實習導師聯繫，如有必要，得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。相關實習之提前終止與考核原則為：

(一) 因故中斷實習，則「暑期專題研究」、「企業實習」將以不予以認定。

(二) 實習成績考核評定由實習機構主管提供考核成績，本校「實習學生評分表」佔實習總成績 70%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開學兩周內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與「學生滿意度調查表」各乙份予本系，並另送寄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乙份回實習單位供實習機構主管參閱，且須參與本系安排之口頭報告與心得分享，其成績佔實習總成績 30%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申訴流程：

(一)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申訴。

(二) 學生認為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實習導師與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學生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(三) 若實習機構違法致損害學生之權益，則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單位共同依合約內容進行協調，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。

第十二條 上述所列各項條文若有未盡事宜，則由本系系主任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視個別狀況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